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3,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3,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5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132.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37,37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股份已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 (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	---------------	-------------	--------------	-----------------	--------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2025年6月23日	12.01	612	737.80	0	2025年7月21日
------------	-------	-----	--------	---	------------

注:上述授予信息为授予公告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32.32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洁、王丽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21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20日届满。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禁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目标值(B _m)	触发值(B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3.63	23.54	3.53	2.47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A)	A≥A _n A _n >A/A _m 100% A<A _n X ₁ =0	X ₁ =100% X ₁ =A/A _m 100%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净利润(B)	B≥B _m B _m >B/B _n 100% B<B _n X ₂ =B/B _n 100% X ₂ =0	X ₂ =100% X ₂ =B/B _n 100% X ₂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 ₁ 和X ₂ 孰低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剩余仍在激励的540名激励对象中:5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9;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6;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E,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未达到标准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A+,A+	B	C+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D)	1	0.9	0.8	0.6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3240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19.64%。

(四)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8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32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中华A,证券代码:000017)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此前已于2026年8月24日、8月26日、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2、2026-024);于2026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A股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1.75元/股,公司A股股价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A股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文教、美工、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静态市盈率为27.29倍,滚动市盈率为27.50倍;中证行业分类“珠宝与奢侈品(25302010)”静态市盈率为18.75倍,滚动市盈率为20.46倍。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6.89倍,滚动市盈率为244.3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珠宝金银业务以设计加工供应环节为主,为下游各品牌商和经销商批发商提供设计加工供应货品服务,公司不涉及金饰品牌零售的运营。公司不涉及APEC会议相关业务。黄金贸易商与黄金资源股存在估值本质差异。2026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7.59%,金价上涨对公司业绩的直接传导有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存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无A业务收入。截至目前,阿米尼智数科技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后续从事珠宝设计的支持,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6.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短期累计涨幅较大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公告“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第(一)点。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中华A,证券代码:000017)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此前已于2026年8月24日、8月26日、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2、2026-024);于2026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件询问的方式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珠宝金银业业务,珠宝金银业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以上,自行车及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不足1%。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文教、美工、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静态市盈率为27.29倍,滚动市盈率为27.50倍;中证行业分类“珠宝与奢侈品(25302010)”静态市盈率为18.75倍,滚动市盈率为20.46倍。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6.89倍,滚动市盈率为244.3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的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监许可[2026]1659号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A股ETF场内简称:A股ETF南方:A股南方)	
基金简称	S1544A	
基金代码	5154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6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493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16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140.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的份额	207,16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311.00
	合计	207,179,311.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8717	02871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66	
募集份额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认购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70,199.90	463,751.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96.94	37.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的份额	10,270,199.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96.94
	合计	10,273,896.84
其中:募集期间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无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第3个开放期为自2026年8月21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3日(含该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本基金的第3个开放期,开放期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9月3日延长至2026年9月17日,即本基金2026年第3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为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